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八月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煤电”、“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为“能化集团”“中国信达”“中国华融”）合计持有的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窑煤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靖远煤电的委托，担任靖远煤电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1号》等文件的规定，华龙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区间

上市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本次重组筹划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查询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申请停牌日前6个月至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申请停牌日（即2021年10月11日至2022年4月11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方提交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前述主体在自查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各查询主体通过二级市场买卖股票的情形如下：

1、自然人买卖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姜雪慧	窑煤集团董事长许继宗之配偶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买入	3,700.00	3,700.00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卖出	-3,700.00	0.00
翟红萍	靖远煤电组织部部长樊永炜之配偶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买入	4,600.00	4,600.00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买入	2,000.00	6,600.00
		2021 年 11 月 04 日	卖出	-2,000.00	4,600.00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买入	4,600.00	9,200.00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卖出	-4,200.00	5,000.00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买入	5,000.00	10,000.00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买入	400.00	10,400.00
		2022 年 01 月 19 日	卖出	-10,400.00	0.00
李文杰	能化集团董事长李俊明之子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买入	8,300.00	8,30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卖出	-4,100.00	4,200.00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买入	4,400.00	8,600.00
		2022 年 01 月 04 日	卖出	-4,300.00	4,300.00
		2022 年 01 月 13 日	卖出	-4,300.00	0.00
		2022 年 01 月 14 日	买入	4,800.00	4,800.00
		2022 年 01 月 19 日	卖出	-4,800.00	0.00
		2022 年 04 月 08 日	买入	11,400.00	11,400.00
刘霞	靖煤集团外部董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买入	300.00	300.00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卖出	-300.00	0.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为避免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对本次重组构成不利影响,华龙证券已取得了其分别出具的声明函。

2、法人买卖股票情况

除中信证券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中信证券对本次重组停牌日前 6 个月即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期间买卖靖远煤电股票情况的自查结果,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交易靖远煤电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有（股）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25,619,600	20,273,000	6,064,230
2	信用融券专户	-	-	-
3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32,900	3,300	29,600
合计		25,652,500	20,276,300	6,093,830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本次重组筹划期间内，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和买卖靖远煤电股票均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决策，属于中信证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

（二）相关主体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窑煤集团董事长许继宗声明如下：

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配偶姜雪慧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于 2022 年 2 月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配偶姜雪慧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配偶姜雪慧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煤电”）股票的行为，系本人配偶姜雪慧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靖远煤电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窑煤集团董事长许继宗之配偶姜雪慧声明如下：

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配偶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许继宗于 2022 年 2 月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配偶许继宗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自本人配偶许继宗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靖远煤电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靖远煤电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若上述买卖靖远煤电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靖远煤电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靖远煤电组织部部长樊永炜声明如下：

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配偶翟红萍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于 2022 年 4 月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配偶翟红萍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配偶翟红萍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煤电”）股票的行为，系本人配偶翟红萍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靖远煤电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

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靖远煤电组织部部长樊永炜之配偶翟红萍声明如下：

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配偶靖远煤电组织部部长樊永炜于 2022 年 4 月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配偶樊永炜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自本人配偶樊永炜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靖远煤电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若上述买卖靖远煤电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靖远煤电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能化集团董事长李俊明声明如下：

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儿子李文杰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于 2022 年 2 月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儿子李文杰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儿子李文杰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煤电”）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儿子李文杰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靖远煤电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6、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能化集团董事长李俊明之子李文杰声明如下：

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父亲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俊明于 2022 年 2 月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父亲李俊明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自本人父亲李俊明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靖远煤电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若上述买卖靖远煤电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靖远煤电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7、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靖煤集团外部董事刘霞声明如下：

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于 2022 年 4 月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上述买卖靖远煤电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

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若上述买卖靖远煤电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靖远煤电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除窑煤集团董事长许继宗之配偶姜雪慧、靖远煤电组织部部长樊永炜之配偶翟红萍、能化集团董事长李俊明之子李文杰、靖煤集团外部董事刘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没有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相关内幕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喜明 党 芃
郭喜明 党 芃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19 日

